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3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人寿”）持有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杭州银行”）股份总数50,789,430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1

1除有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中相关持股比例以截至2025年7月4日的公司普通股总股本7,249,002,548股为计算依据，下同。

的0.70%。根据中国人寿在公司IPO期间作出的承诺，锁定期满后，中国人寿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国人寿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789,430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0.7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50,789,43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50,789,430股。在中国人寿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重大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是 □否
持股数量	50,789,430股
持股比例	0.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912,974股 其他方式取得：24,876,456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24,876,456股股份系中国人寿在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789,43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789,43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789,43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1日～2025年10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因公司上市以后资本公积转增增加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中国人寿资产配置的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中国人寿在公司于2016年10月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1、本公司自亚洲开发银行受让的股份，自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本公司自杭州新闻物业管理开发有限公司受让的股份，自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2、杭州银行上市后，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杭州银行的股票。本公司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杭州银行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杭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杭州银行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中国人寿将根据监管政策、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中国人寿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60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 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及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97.81万股标的股票已于2023年6月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2.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70%、3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目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2024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6月8日届满，可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208.4670万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70%，占公司截至2024年5月31日总股本的1.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5年6月8日届满，可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89.3430万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占公司截至2025年5月30日总股本的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合计出售的股票数量为89.35万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7月10日总股本的0.5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实际持股期间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披露的存续期一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完成相关资产清算和收益分配等事宜，并按规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份回购比例达1%、股份回购实施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9，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8日～2025年8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70.5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0%
实际回购金额	3,001.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64元/股~45.93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2025年7月1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同时也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2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3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5年3月1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截至2025年7月1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70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10 %，回购最高价格45.9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4.64元 /股，回购均价42.5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0,015,388.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 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3月1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经内部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210,650	44.08	28,841,245	45.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789,350	55.92	35,158,755	54.9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20,400	1.59	1,726,100	2.70
股份总数	64,000,000	100.00	64,000,000	100.00

注：1、本次回购指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的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暂不进行注销。

注：2、本次回购后，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主要系2025年1月2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75,105股上市流通。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的股份705,700股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 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流通股，数量为70,989,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75号）批准，公司向16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70,989,95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03,758,992.00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5年1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471,989,958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顾建农	2,925,000	70,200,000.00	6
2	苏为佳	2,199,545	52,789,080.00	6
3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3,333	49,999,992.00	6
4	珠海利民道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83,333	49,999,992.00	6
5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8,333,333	199,999,992.00	6
6	济南申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60,000,000.00	6
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盐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75,000	54,600,000.00	6
8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333	49,999,992.00	6
9	济南中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20,000,000.00	6
10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83,333	49,999,992.00	6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3,333	49,999,992.00	6
12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333	49,999,992.00	6
13	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青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83,333	109,999,992.00	6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83,333	280,399,992.00	6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25,000	63,000,000.00	6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365,416	392,769,984.00	6
合计		70,989,958	1,703,758,992.00	6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时作出的承诺如下：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7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0,989,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4%。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共计16名，涉及215个证券账户。

4、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顾建农	2,925,000	2,925,000	0.62%
2	苏为佳	2,199,545	2,199,545	0.47%
3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3,333	2,083,333	0.44%
4	珠海利民道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83,333	2,083,333	0.44%
5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8,333,333	8,333,333	1.77%
6	济南申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500,000	0.53%
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盐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75,000	2,275,000	0.48%
8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333	2,083,333	0.44%
9	济南中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1.06%
10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83,333	2,083,333	0.44%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3,333	2,083,333	0.44%
12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333	2,083,333	0.44%
13	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青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83,333	4,583,333	0.97%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83,333	11,683,333	2.48%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25,000	2,625,000	0.56%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365,416	16,365,416	3.47%
合计		70,989,958	70,989,958	15.04%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172,989,958	36.65%	−70,989,958	102,000,000	21.61%
二、无限售条件股	299,000,000	63.35%	70,989,958	369,989,958	78.39%
总股本	471,989,958	100.00%	-	471,989,958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宁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东承诺；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金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张小勇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因张小勇先生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委派伍韵女士（简历附后）接替张小勇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金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陶泽旻先生、伍韵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张小勇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附件：

伍韵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经担任心脉医疗（688016.SH）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曾经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复星医药（600196.SH）非公开发行项目、万事利（301066.SZ）创业板IPO项目等。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5-037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黄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271,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

● 黄平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0,64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1.05%，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本次解除质押后，黄平先生持有股份已累计质押0股。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接到公司股东黄平先生的通知，黄平先生近日将其质押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黄平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0,6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1%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7月14日
持股数量(股)	96,271,094
持股比例	5.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黄平先生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再质押，黄平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5年7月11日簿记建档、并于2025年7月15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1.73%。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优化负债结构，充实营运资金，促进业务稳健发展，优先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信贷投放，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其中部分支持台资企业绿色、科技领域融资。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7月11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1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7月11日、7月14日、7月1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2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的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因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需回购注销除上述1名离职激励对象以外的18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92,050股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695,050股	1,695,050股	2025年7月1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中的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因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需回购注销除上述1名离职激励对象以外的18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92,050股限制性股票。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1,695,050股。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自2025年5月20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本激励计划的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若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可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除上述1名离职激励对象以外的18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92,050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82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695,0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306786），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695,0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18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98,863,908股变更为397,168,85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7,168,858	99.58%	0	397,168,858	1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5,050	0.42%	−1,695,050	0	0
合计	398,863,908	100.00%	−1,695,050	397,168,858	100.00%

注：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和实施进展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并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5-027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艾崎精密高端液压件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6号）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100,000万元，扣除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1,598.6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401.31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4月21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2599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项目变更及延期公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状态
1	闭式系统高压柱塞泵和马达建设项目	55,070.15	28,498.96	未结项
2	工程机械用电控多路阀建设项目	22,497.00	7,197.00	未结项
3	补充流动资金	22,432.85	22,432.85	已结项
4	在泰国新建年产液压破碎锤1.6万台、多元化属具3.6万台和高端液压件0.8万台套项目	/	24,972.50	未结项
5	艾崎精密高端液压件项目	/	15,300.00	本次结项
		100,000.00	98,401.31	

（二）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减“闭式系统高压柱塞泵和马达建设项目”和“工程机械用电控多路阀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在泰国新建年产液压破碎锤1.6万台、多元化属具3.6万台和高端液压件0.8万台套项目”和